

# 攀西、丽攀、德会高速服务区（停车区）安全 现状评价项目

## 比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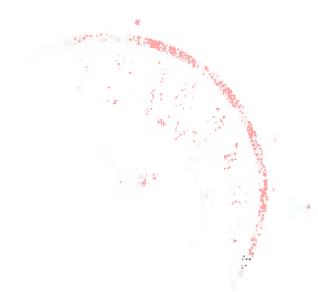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



#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0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18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攀西、丽攀、德会高速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现状评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停车）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位管理的通知》及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研究同意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选择一家评估单位，现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简称“比选人”），对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1）所辖西昌、德昌、米易、攀枝花服务区、大田停车区，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2）所辖攀枝花西服务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3）所辖德会、会理服务区安全现状评价单位进行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 2. 比选人和发包人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比选工作。中选人需分别与以下三个发包人签订服务合同。

(1) 发包人1：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应泸黄路、西攀路、攀田路所辖的服务区和停车区。包含：西昌服务区、德昌服务区、米易服务区、攀枝花服务区、大田停车区。

(2) 发包人2：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对应丽攀路所辖服务区和停车区。包含：攀枝花西服务区。

(3) 发包人3：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对应德会路所辖服务区和停车区。包含：德会服务区、会理服务区。

## 3. 比选范围

3.1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项目涉及的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已投运服务区和停车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评价通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查找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并判定危险程度，形成安全评价报告并按照“一路一方案”的原则拟定整改措施及建议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每个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2）对本项目德会高速在建服务区的危险品车辆停车位评估、规划和布设，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评价通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查找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并判定危险程度，形成安全评价报告并按照“一路一方案”的原则拟定整改措施及建议方案。结合服务区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

3.3 服务期限

根据工作安排，完成发包人所辖服务区（停车区）安全评价报告并按照“一路一方案”的原则拟定整改措施及建议方案，制定或修订服务区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相关服务工作完成。

## 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4.1 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或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确认））；

（2）企业资质：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包含技术咨询服务或安全咨询服务且具有安全评价甲级资质；

### 4.2 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 **4.3 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比选申请人至少承担过 1 个安全现状评价服务项目（提供合同并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确认）；

#### **4.4 人员要求**

(1)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近 3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 1 个安全现状评价服务项目负责人职务；

(3) 项目人员：项目团队人员至少有 2 个国家三级安全评价师及以上；

#### **4.5 本次比选 不接受 联合体比选申请。**

**4.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申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1 月 5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免费下载比选文件，按要求制作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6. 比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 7.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须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2）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六楼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4）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比选申请文件；当比选申请人大于3家（含3家）将进行开标。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网站发布。

## 9.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在收到比选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 10. 投诉处理

比选人、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政府部门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可不予受理。

## 11.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

联系人:张女士、邓先生

电 话:0834-2500693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名称：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邮编：615000 联系人：张女士、邓先生 电话：0834-2500693
2	项目名称	攀西、丽攀、德会高速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现状评价项目
3	地点	四川省凉山州、攀枝花市
4	服务期限	同比选公告
5	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资金
6	比选人和发包人	同比选公告
7	比选申请人 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比选申请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比选申请人要求 澄清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11	比选文件的 澄清（或修改）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比选人以答疑或补遗书的形式作出解答，请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公告相关规定在相关网站自行查阅和下载。
12	分包	不允许
13	比选申请文件有 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14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16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 比选申请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p> <p>(3)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p> <p>(4) 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17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壹份。
18	装订要求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A4 纸幅），装订前，应按比选申请文件编列内容的先后顺序编制目录并逐页连续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p>比选申请文件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书写内容，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签收。封套上应写明：</p> <p>比选人的地址：<u>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惠民写字楼6楼会议室</u></p> <p>比选申请人：<u>（全称 加盖公章）</u></p> <p>比选单位名称：<u>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u></p> <p><u>攀西、丽攀、德会高速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现状评价项目比选申请文件</u></p> <p>在 <u>2024</u> 年 <u>1</u> 月 <u>12</u> 日 <u>10</u> 时 <u>00</u> 分前不得开</p>
20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公告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4 年 <u>1</u> 月 <u>12</u> 日（ <u>星期五</u> ）开标

		2. 开标地点：西昌市河东大道惠民写字楼6楼会议室
22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
23	中选候选人数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
24	是否授权评审工作小组确定中选人	否
25	定标	<p>（1）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按公司相关制度确定中选人。</p> <p>（2）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p>
26	比选申请人报价要求	<p>（1）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报价超过最高比选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不通过评审；</p> <p>（2）本次比选为固定报价；分为“泸黄路、西攀路、攀田路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现状评价”、“丽攀路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现状评价”、“德会路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现状评价”三部分报价（评审办法中报价均指三部分报价之和）。</p>
27	最高比选限价	<p>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应都不得高于下述三部分最高比选限价且不高于三者之和（即三部分比选申请报价之和不得高于14万元）。</p> <p>（1）“泸黄路、西攀路、攀田路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现状评价”最高限价：10万元。</p>

		<p>(2) “丽攀路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现状评价”最高限价：2万元。</p> <p>(3) “德会路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现状评价”最高限价：2万元。</p> <p>注：比选限价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编制费、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编制费（含工作人员工作、调查研究、现场勘察、资料收集等费用）、保险、税费、安全管理措施费、交通费和住宿费等差旅费用，除此之外比选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28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0	监督部门	<p>纪检监督部门：</p> <p>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p> <p>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惠民写字楼</p> <p>电话：0834-2506339</p>
31	对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及评审办法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办法	<p>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p>(1)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若综合得分也相同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经评审的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li><li>b. 服务方案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li><li>c. 业绩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li><li>d. 人员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li><li>e.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li></ul> <p>(2)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文件不足 3 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 1 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比选申请。</p>
2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b.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相应要求内容、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c. 比选申请函的各项报价均满足比选文件报价要求；</p> <p>d. 报价或经评审修正后的报价未超过比选人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p> <p>e.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对同一发包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报价，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总报价；</p> <p>f.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p> <p>（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p>（6）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7）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a.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p> <p>c.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9）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7、18 项规定；</p> <p>（10）比选申请人未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p> <p>（11）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p>
--	--

3	资格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四条第 4.1 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要求；</p> <p>(2)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四条第 4.2 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二）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要求；</p> <p>(3)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四条第 4.3 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三）近三年业绩情况表”要求；</p> <p>(4) 比选申请人的人员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四条第 4.4 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四）比选申请人的人员情况表”要求；</p> <p>(5)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4	详细评审标准	<p>(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排序。</p> <p>(2) 如果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3) 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 1 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分值构成：</p> <p>a. 服务方案：40 分</p> <p>b. 业绩：30 分</p> <p>c. 人员：20 分</p> <p>d. 评审价：10 分</p>
<b>综合评分表</b>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	40分	对比选项目的理解 and 安全性评估服务总体思路。	10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6.0~7.8分，良得7.9~8.8分，优得8.9~10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对比选项目任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认识理解透彻，对策措施合理、得力。	10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6.0~7.8分，良得7.9~8.8分，优得8.9~10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安全性评估服务和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工作计划安排合理。	5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3~3.7分，良得3.8~4.3分，优得4.4~5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安全性评估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有针对性、合理、工作具体、进度与技术管理措施科学、严谨。	10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6.0~7.8分，良得7.9~8.8分，优得8.9~10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后期服务措施：后期服务措施科学合理。	5分	有此项内容的：一般得3~3.9分，良得4.0~4.4分，优得4.5~5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2	业绩	30分	<p>(1) 满足比选公告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8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要求的业绩外，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安全评价或安全咨询服务项目加2分，此项最多加12分。</p>		
3	人员	20分	<p>(1) 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得基本分10分；</p> <p>(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拟投入的团队人员近3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安全评价或安全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职务业绩得2分，最多得6</p>		

			<p>分；</p> <p>(3) 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外，拟投入的团队配置中具有三年安全评价师及以上，每人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1) 要求提供业绩证明、职称、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提供上述人员开标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p>
4	评审价	10分	<p>比选申请人的有效报价（或经过修正后有效的报价）作为评审价，评审价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计算评审基准价（保留2位小数）</p> <p>a. 评审价=申请函中大写金额</p> <p>b. 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①未在申请函上填写总报价；</p> <p>②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p> <p>③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④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85%；</p> <p>⑤其他情形：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则按照最高限价的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c. 所有有效的报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p> <p>(2) 计算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p> <p>偏差率= 100%×（申请人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例如“95.23%”。</p> <p>(3) 计算评审价得分</p> <p>a. 如果评审价 &gt;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p> <p>b. 如果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 得分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评审价最低得分为0分。</p>



## 二、评审方法（正文）

###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次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工作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小组由比选人组建。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应按照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评审，未列出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本次比选评审的依据，按评审后比选申请人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 (1) 不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报价算术性修正原则：申请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申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4.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工作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审工作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 **5. 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攀西、丽攀、德会高速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现状评价项目

###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比选公告补遗书（如果有）
- 六、其它资料（如有）

# 一、比选申请函及附表

## (一) 比选申请函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攀西、丽攀、德会高速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现状评价项目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后，我方愿意以如下报价：

(1) 泸黄路、西攀路、攀田路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现状评价\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元；

(2) 丽攀路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现状评价\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元；

(3) 德会路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现状评价\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元；

合计报价\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元（所有报价须机打不得手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置），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我方愿意按比选公告要求、比选申请人须知、以及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对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

2、我方承诺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3、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服从比选人安排，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并承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我方中选后，我方将于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评估服务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若由于我方原因未能及时签订合同，我方将按报价总金额的 5% 向比选人支付违约金。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服务区安全现状评价项目比选 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项目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

委托代理人为一人, 且无再次授予他人的权利。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黑白或彩色, 包括身份证的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则需同时提交“(一)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和“(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否则比选申请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 则不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只需提交“(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附后)。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包括身份证的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资格审查

####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主要设施 设备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法人营业执照、安全评价资质。**

## （二）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注：

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比选公告中“信誉要求”的规定

附：

（1）“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见查询示例网页）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报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见查询示例网页）

（3）比选申请人需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2. 若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有变更，因上述系统可能存在还未及时录入或更新的情况，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并对应上述信誉要求填写并提供报价人单位名称变更前后的信誉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Please enter company nam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or registration number).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 system has identified the company as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Panxi Expressway Development Co., Ltd.) with a status of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The company's basic information is listed as follows: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9113790H
- 注册号: [Redacted]
- 法定代表人: 刘严才
-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成立日期: 1998年09月12日

Below this information, there are tabs for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and "公告信息".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tab is currently selected, showing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and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The table currently shows 0 records, with a note: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t indicates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共 0 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打杯	4209821978****1448
柯建鹏	5111241977****2617
蒋列清	3326261966****00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上海昱钧网络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耀安华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娱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Ttl9 779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限制高消费令

##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赂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

\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近三年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注：1.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国内安全评估或安全咨询服务区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应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1）合同协议书；

（2）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分要求相关内容情况的，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

（3）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3.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 (四)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与等级			
安全工程师	颁发单位				
	等级				
	编号				
工作经历					
合同签订时间	从事过国内安全现状评价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职称证书、身份证、资格证书、报价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连续前六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并提供担任类似项目相关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

(1) 合同协议书；

(2) 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分要求相关内容情况的，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

2. 所附证明材料必须对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负责相应工作等信息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业绩无效。

## 四、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比选项目的理解 and 安全性评估服务总体思路；
2. 对比选项目任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认识理解透彻，对策措施合理、得力；
3. 安全性评估服务和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工作计划安排合理；
4. 安全性评估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有针对性、合理、工作具体、进度与技术管理措施科学、严谨；
5. 后期服务措施：后期服务措施科学合理。

## 五、比选公告补遗书（如果有）





## 六、其他资料（如果有）